

法律系就業導向基本能力指標（四年制）

工作職稱	能力項目	能力指標內容說明	課程
警察法制 承辦人員 (巡官、 科員)	警察法制作業能力	法令疑義解釋函之草擬	刑法總則（必 6）、刑法分則（必 5）、婦幼法規（必 2）、刑事訴訟法（必 6）、行政法（必 4）、行政程序法（必 2）、行政爭訟法（必 4）、警察職權行使法（必 2）、國家賠償法（必 2）、警察法規（必 4）、憲法（必 2）、法學緒論（必 2）、警察應用文（必 2）、刑事特別法（選 2）、刑事證據法（選 2）
	制定法規之草擬	警察法制作業（選 2）、立法程序與技術（必 2）	
	修正法規之草擬	警察法制作業（選 2）、立法程序與技術（必 2）	
	訴願決定書之草擬	行政爭訟法（必 4）、行政程序法（必 2）、行政法（必 4）	
	國家賠償訴訟答辯狀之草擬	行政爭訟法（必 4）、行政程序法（必 4）、行政法（必 4）、國家賠償法（必 2）、民事訴訟法（必 6）	
	行政訴訟答辯狀之草擬	行政爭訟法（必 4）、行政程序法（必 4）、行政法（必 4）	
	刑事案件移送書之草擬	刑法總則（必 6）、刑法分則（必 5）、刑事特別法（選 2）、婦幼法規（必 2）	
		警察基本法規之研究（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檢肅流氓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國家安全法、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行政執行法等）	警察法規（必 4）
		法律作業相關法規（中央法規	警察法制作業（選 2）、立法

警察法制 高階人員 (專員、 秘書、主 任)	警察法制研究能力	標準法、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 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內政 部法規審查作業規定、法制作 業規範)	程序與技術（必 2）
		警政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 作業程序（含法規案件之草 擬、審查、法規命令之發布及 法規資料之整建等）	警察法制作業（選 2）、立法 程序與技術（必 2）
		警察法規草擬技術之研究	警察法制作業（選 2）、立法 程序與技術（必 2）
		法規疑義案件處理之程序（含 受理、釋復、轉核）	刑法總則（必 6）、刑法分則 (必 5)、婦幼法規（必 2）、 刑事訴訟法（必 6）、行政法 (必 4)、行政程序法(必 2)、 行政爭訟法（必 4）、警察職 權行使法（必 2）、國家賠償 法(必 2)、警察法規(必 4)、 憲法（必 2）、法學緒論（必 2）、警察應用文（必 2）、刑 事特別法（選 2）、刑事證據 法（選 2）
		警察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注意事項	行政爭訟法（必 4）、行政程 序法(必 2)、行政法（必 4）、 國家賠償法（必 2）、民事訴 訟法（必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檔與管理	刑法總則（必 6）、刑法分則 (必 5)、婦幼法規（必 2）、 刑事訴訟法（必 6）、行政法 (必 4)、行政程序法(必 2)、 行政爭訟法（必 4）、警察職 權行使法（必 2）、國家賠償 法(必 2)、警察法規(必 4)、 憲法（必 2）、法學緒論（必 2）、警察應用文（必 2）、刑 事特別法（選 2）、刑事證據 法（選 2）
	行政規則暨行政釋示之整理		刑法總則（必 6）、刑法分則

	與研究	(必 5)、婦幼法規(必 2)、刑事訴訟法(必 6)、行政法(必 4)、行政程序法(必 2)、行政爭訟法(必 4)、警察職權行使法(必 2)、國家賠償法(必 2)、警察法規(必 4)、憲法(必 2)、法學緒論(必 2)、警察應用文(必 2)、刑事特別法(選 2)、刑事證據法(選 2)
	警察人員法律責任之研究(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	刑法總則(必 6)、刑法分則(必 5)、民法總則(必 4)、行政法(必 4)